##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兼任面授教師資格審查與升等簡則

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通過97年12月9日97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105年4月15日104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106年3月31日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於教評會備查通過108年6月25日107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於教評會備查通過109年3月10日10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於教評會備查通過111年10月28日11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111年10月28日11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兼任面授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申請,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 法」及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之規定,訂定本簡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資格審查,除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外,尚須同時符合以下之本系規定: 一、講師之資格審查:
  - (一)送審者須在送審之當學期擔任本系課程之面授教師<u>,且在最近六年內累計任</u> 教五學期以上(不含送審當學期)。
  - (二)送審者之代表作應與送審當學期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  - (三)送審者須在申請送審當學期之前三年(前六個學期並包含暑期),在本系「社會科學學報」發表學術期刊文章(此文之學術領域須與本系課程之學類領域相符)至少一篇,多人合著者,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。但發表於本系學報特刊之稿件不適用此規定。
  - 二、助理教授之資格審查:
  - (一)送審者須在送審之當學期擔任本系課程之面授教師<u>,且在最近六年內累計任</u> 教五學期以上(不含送審當學期)。
  - (二)送審者之代表作應與送審當學期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  - (三)送審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,且送審者已向本校繳交系級外審工作所需費用後,本系始辦理該案之專門著作(博士論文)送交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工作。系級之外審成績通過,並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,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系級外審工作所需之校外學者專家之遴選方式、外審成績之通過標準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兼任面授教師提請升等,除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及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外,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:
  - 一、在送審當學期擔任本系課程之面授教師。
  - 二、須在申請送審當學期之前三年(前六個學期並包含暑期),以本系兼任教師名義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文章(此文之學術領域須與本系課程之學類領域相 符)至少一篇,多人合著者,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。但發表於本系<u>「社會科學</u>學報」特刊之稿件不適用此規定。
  - 三、提請升等副教授,須已取得助理教授證書;提請升等教授,須已取得副教授證書。
- 第四條 有關本簡則具體適用之疑義,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簡則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